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
博士班「進階諮商心理專業實習」申請時程暨流程表

115 年 10 月 1 日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8 日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報告備查

時間	申請相關事項與準備內容
10 月至 次年 3 月	1. 詳讀本系博士班「進階諮商心理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（詳見網頁）。 2. 蒐集實習機構資訊（請教學長姐、向機構詢問、上網蒐集資訊）。 3. 第一階段須於第 2 學期第 8 週前填妥「實習機構審核申請表」並檢附該機構簡介、實習辦法、實習年度招募公告等相關資料送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方能送出實習申請及面試。
4 月～6 月	1. 第二階段為錄取或接受實習機構提供的實習機會後，於第 2 學期第 14 週前填覆「自我檢核、發函簽約與辦理保險表單」；同時，並繳交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選課清單，以及商妥之合約書電子檔（檔案須為可編輯之格式如 doc 檔）、本校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（完成第一、二大項），俾便系辦公室據以發函簽約並辦理保險。 2. 請於 7 月 1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請務必預留時間，參與實習機構所規定的職前訓練課程。